

#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监事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63）。2023年4月1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卢梅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3）27号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经查，你于2020年6月起担任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珠江股份或公司）职工监事。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0月18日期间，你的配偶唐盛通过其证券账户买卖“珠江股份”股票，其中2021年11月2日买入84,200股，成交金额25.43万元；2021年11月25日卖出84,200股，成交金额27.62万元；2022年4月27日买入76,800股，成交金额25.27万元；2022年6月1日卖出76,800股，成交金额31.33万元；2022年6月13日买入76,200股，成交金额25.76万元；2022年6月23日卖出76,200股，成交金额30.63万元；2022年7月14、15日合计买入100,000股，成交金额33.6万元；2022年10月18日卖出100,000股，成交金额32.8万元。

你作为珠江股份的监事，你的配偶上述交易“珠江股份”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督促配偶及其他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，加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提示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